

玉溪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中心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玉溪市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运维专项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全国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（2019 年-2025 年）》提出，在全国推进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体系建设。根据《云南省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发展规划（2020 年-2025 年）》要求，各州市建立完善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体系。为适应广播电视节目监测监管要求，综合考虑缓解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，商市财政局同意后，市广电局采用“自建+购买服务”模式，于 2023 年 3 月建成玉溪市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，目前已实现对全市 52 套有线电视、38 套地面数字电视、25 套调频广播、294 套 IPTV、141 套 OTT、74 个网络视听新媒体账号全天候监测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中心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通过玉溪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平台对全市 9 个县（市、区）电信运营商的 IPTV（OTT）终端信号、广播电视

系统的网站、APP、微信号、微博号传播的视音频节目进行监测，及时发现违法违规信息，实时掌握互联网动态，为市委市政府、各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一个全方位、智能化、功能完备、强有力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，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为缓解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以及减少系统升级、维护成本，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向提供相应服务的平台商采购服务。通过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平台服务费，保障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能够正常运行，可以实现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（广告）监测、网络视听节目监测、IPTV 和 OTT 监管、黑（灰）广播监管，以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和跟踪管理，为市委市政府、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一个全方位、智能化、功能完备、强有力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，提升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水平和效能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按照 2025 年签订《玉溪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媒体监测服务采购合同》，服务费 349,800.00 元。并结合市财政 2026 年项目资金核定情况，拟安排 250,000.00 元用于支付服务费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，根据《玉溪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》明确，该项目服务采购预算为 349,800.00 元/年。按计划每年的 9 月份对服务供应商上一

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，合格后 10 月一次性支付服务费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该项目用于保障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能够正常运行，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（广告）监测、网络视听节目监测、IPTV 和 OTT 监管、黑（灰）广播监管等，实现对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和跟踪管理，为市委市政府、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一个全方位、智能化、功能完备、强有力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，提升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水平和效能，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。